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4
承辦人：賴芯郁
電話：(02)23979298#348
E-Mail：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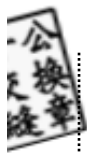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40054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C010584_1_180938527336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延聘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推展國內建設與學術研究案件評估檢查表」(以下簡稱評估檢查表)1份，請查照依說明三、四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103年11月14日院台教字第1032430648號函及本總處同年9月24日總處組字第103004744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本總處103年9月24日函略以，請各機關確實依監察院建議，於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(以下簡稱國外顧問)來臺工作之初，本於權責研議自訂選員門檻規範，並考量其品德能力及經驗是否能協助辨認及解決問題，加強事前人才審查及事後效益評估機制，以達資源妥適分配及攬才績效管理目標。
- 三、本總處復於103年12月22日以總處組字第1030057228號函請各主管機關於104年9月30日前填復上述研議執行情形。經依各主管機關函復研議結果檢討，仍有精進相關作業程序之空間，為期落實監察院建議，爰請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延聘國外顧問時，應依評估檢查表中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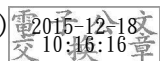


列檢查項目，於事前依序逐項自我審查、評估延聘作業之合適性，及注意延聘人員品德操守，並於事後進行成果效益評估。另請將評估結果送請機關首長簽章瞭解。

四、各機關已另訂事前人才審查及事後效益評估相關機制者，毋須填具評估檢查表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